厚生楼-308#
秦主任
归档

南师大合同编号：100401-2025-XB-02561

南京师范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南师大项目采购编号：ZB20250288

甲方：（买方）南京师范大学

乙方：（卖方）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标 的 名 称	品 牌	厂 家	产 地
便携式近红外脑功能成像装置	英智	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型 号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NIRS Lite2003e	1	900000.00	900000.00

本项目不得转包；确需分包的，须为非主体性、非关键性工作，且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否则甲方视同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责，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万** 元整（￥**9000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所支出

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18:33

的必要的税、及上下力资费、运输费、安装费用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与拟交付货物的全额合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接触本合同的任何人员，均应注意保密。乙方应对上述人员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因上述人员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的，由乙方及泄密人员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出现侵权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五、交付及免保

5.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5.2 乙方免费、安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随园 校区。

5.3 免费质保期：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19 日。

（具体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合同款支付

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18:33

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保函费等。

10.8 供应商响应的违约责任（10.1—10.7 中与本条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及影响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和处理。

1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与合同相关的现行法律规定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一：技术参数或规格型号；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18:33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日期：

乙方：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5 号聚友创业中心（凤凰城大厦）二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08317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白石洲支行

户名：

账号：4100 3000 0400 12780

日期：2026.1.16

南师大合同办结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18:33